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820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鍾偉艷

被　　告　曾芷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柒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按月以300 元計收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1 萬1719元，及其中9萬9559元自民國111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電腦帳務資料、信用卡月結單、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馮姿蓉